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 告 陳世均
訴訟代理人 李家蓮律師
被 告 游文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52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製作之分配表中，被告游文添於次序6列計其他利息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0,302元部分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；列計之違約金1,065,863元、無期間違約金450,000元等債權，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則以原告上開主張試算結果，原告可受得利益金額為1,537,89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37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孫嘉偉